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2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2.07.02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0.05 電費收據 ● 921 全倒證明	85.07.08 放領 92.01.22 取得所有權	-	102.07.30	駁回	●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2965 號函： 公地放領目的係為扶植自耕農，使其取得耕地（農地）所有權，自任耕作。對於放領土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即屬農舍性質），依照放領作業規定得一併放領與承領人。故如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主張該房舍係一般供居住使用之建物（非屬農舍），並申請將該放領耕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核有違放領規定，甚或衍生「錯誤放領」或「撤銷承領」等問題。至承領人於辦理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於放領取得之農地（耕地）上興建之房舍，需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始為適法，故亦未符合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要件。綜上，不論於何階段辦理放領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其性質均屬供自任耕作使用之農地，殆無疑義。又於該等農地上興建之合法建物並非一般供居住使用之住宅，其屬性甚為明確，爰尚不宜准予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2	102.09.30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8.07.14 設籍證明 ● 61.10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2.11.25	駁回	●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 如因天然災害，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規定者，依規提出申請，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 無房屋稅籍資料亦無載有面積之證明文件，本所以 102 年 10 月 8 日中市稅屯分字第 1023316334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載有合法房屋位置、面積範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02.11.05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4.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2.12.19	103.03.04	核准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3：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一宗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九（二）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4	102.12.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9.05.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3.04.07	駁回	● 供電證明所載建物門牌與實地勘查土地上建物門牌，及本所函查之戶籍、稅籍均未相符，本所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平地三字第 1030001364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正確建物門牌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5	102.12.30	車籠埔段 黃竹坑小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7.12.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3.02.10	103.02.19	駁回	●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 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即實地須有合法建物存在始得申辦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 103 年 2 月 10 日實地會勘認定現場建物構造及面積與房屋稅籍證明書不符。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